

《中國行政評論社》組織簡則

(2013 年 6 月 7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公布在中國行政評論網站)

1. 本簡則依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會設中國行政評論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，出版中國行政評論(Th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)，為季刊，為本會對外代表本會之國際學術雜誌。
3. 本社任務為編輯、出版、交換、行銷中國行政評論。各期論文，存放在網站，供公開點閱下載，促進行政學術發展。
4. 本社置社長一人，由本會理事長兼任。置發行人一人、名譽發行人一人、顧問若干人、每期主編一人，由社長敦聘之，報本會理事會備查。
5. 中國行政評論每期主編負責該期編審出刊任務，應聘請編輯委員(教授)若干人組成編輯委員會，以及編輯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依 TSSCI，或 CSCI，或 SSCI 期刊編審規定，進行論文審查、編輯與出版事宜。
6. 中國行政評論每期稿件不論自由投稿，或薦稿，均以電子郵件雙向匿名審查；稿件獲得二位匿名審查委員同意者，始得刊載。
7. 本社經費由本會統收統支。
8. 本社如有行文之必要，以本會名義為之。
9.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【中國行政評論】主編 SOP

(含編輯委員會之組成)

- 1.擔任【中國行政評論】主編，以期為單位，自行編審完成 4 篇以上可刊登論文。
- 2.本刊編審制度，採國際學術期刊格局，主編、**編輯委員(限教授級)**、**審查委員(不限教授)**，均為榮譽職、義務職，為提升學術水準與知識流通，而貢獻。
- 3.編審過程，嚴格雙向匿名，由主編決定論文之匿名審查委員，每篇至少 2 位。
- 4.稿件由主編張羅或作者自行投稿，由主編進行實質雙向匿名審查作業程序。完成後，傳給張世賢編製出刊。
- 5.主編自己在自己的電腦。建立專用資料夾，便於快速檢索。
- 6.作業程序：
 - (1).張羅稿件、請作者傳：a. 具名之稿件、b. 除去作者資訊之稿件(要傳給審查

委員之稿件)、c. 作者資料表、d. 作者自我檢查表(檔名用論文名稱，不見作者資訊)，傳給主編。主編進行論文形式審查，規格體例不符合者退回給作者修正。

(2).主編將 b(匿名之稿件)、d(作者自我檢查表[匿名])、再加上 e.(審查意見空白表)，傳給審查委員評審。

(3).審查委員評審、填寫 e.(匿名評審意見表)，並回傳給主編。

(4). 主編收到審查委員的 e.(匿名審查意見表)，立即檢查其審查結果，填寫在登記表。並依照審查委員意見處理：

A. 如同意刊登。將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。

B. 如修改後刊登，則將該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，請立即修改回傳。主編收到其修改後之論文及其修改對照表，核對無誤，該論文即獲得 1 位同意刊登。

C.主編見到其審查結果是修改後再審，立即將該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請即修改，要求投稿人回傳修改意見對照表、修改後之論文全文。主編收到其回傳後，再傳給原匿名審稿人審查，依照本刊之規定進行。

D.審查意見為拒絕同意，則將審查意見傳給投稿人，重新撰寫再投稿。依照本刊審查規則進行，全部都是匿名化。如主編收到理事長傳來之匿名稿件，連主編也不曉得誰投稿，在這種情形之下主編也可以為評審委員。

(5).主編隨時填寫審查紀錄表、審查委員名冊(教授為本期之編輯委員兼審查委員、非教授只為審查委員)。科技部評鑑時要審查。

7. 這些過程表件，都要保留，科技部評鑑都要審查。科技部審查只檢查形式：論文格式統一、作業流程、評審意見。

8. 將所有論文、審查意見表、表件，傳給張世賢，以便編輯出版，以及供科技部評鑑檢查，評定為 TSSCI 期刊等級。

9. 理事長發聘給主編、編輯委員兼評審委員、評審委員等之聘書。

10. 主編製作本期之【編輯委員會】中英文名單 (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)。作為本期之**版權頁**，傳給張世賢。